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现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标准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

2、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津贴标准为：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1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；

2、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三、发放办法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四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